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合肥”）；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实际运营需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包括过去年度已发生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上述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双杰合肥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TB30R6L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凤麟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赵连华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双杰合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双杰合肥100%的股权。

（三）双杰合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097.63	208,275.60
负债总额	205,267.75	154,622.25
净资产	75,829.88	53,653.3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5,765.15	74,956.47

营业利润	4,785.40	-1,441.28
净利润	4,605.67	-784.73

(四) 双杰合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双杰合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实际运营需要，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杰合肥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6,15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58%。实际担保余额42,989.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5%。

(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74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1%。

(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五、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